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余庆县中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余庆县中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雅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4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55.3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雅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5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